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2024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8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告附註	22
本集團所持的物業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麥錦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錦釗先生(主席)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主席)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錦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ACG，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陳曉誼女士
高秀芝女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9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22.6	660.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6.5)	47.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3.32)	5.9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4.75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	1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專注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8間餐廳，其中14間餐廳以五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經營，及其中44間餐廳以五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The Matcha Tokyo」及「撈肉と米」)經營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本集團以其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本集團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自有品牌	14	16
特許經營品牌	44	39
總計：	58	55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不穩，主要受金融市場動盪、地區軍事衝突及持續高息環境影響，因此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穩定，加上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相對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及日圓高企，因此周邊地區的消费價格較香港更為吸引，加上本地消費能力持續疲弱，導致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660.5百萬港元減少約20.9%，或約137.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522.6百萬港元。

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9間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4間，而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83.4百萬港元減少約98.7百萬港元或約2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384.7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品牌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73.6%（去年同期：73.2%）。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74.0百萬港元減少約38.0百萬港元或約21.8%至本期間約136.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有品牌	136,013	26.0	173,993	26.3
特許經營品牌	384,653	73.6	483,374	73.2
餐廳營運小計	520,666	99.6	657,367	99.5
銷售食材及其他	1,944	0.4	3,142	0.5
總計	522,610	100.0	660,509	100.0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或約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本期間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約1.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1.2百萬港元減少約19.4%或約39.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6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本期間收入減少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0.5%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31.1%。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3.2百萬港元減少約4.3%或約8.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94.5百萬港元。成本下降由於對員工相關費用正採納更謹慎的管控所致。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0.8%增加至本期間約37.2%，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98.4百萬港元減少約8.4%或約8.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90.1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降，導致按收入計算的租金付款減少。

本期間虧損

鑒於上述者，本期間虧損為2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6百萬港元。有關從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0.9%以及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5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7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6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2百萬港元)及約3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3.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8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承擔不必要風險。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目前並無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末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42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及資歷後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80,000,000股，相當於各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管理層充分意識到香港本地消費市場正處於重大轉型期，並以積極正面的舉措應對，善用這個轉型期為下一個收成期做好準備，本集團期望以此作為下一階段盈利增長的跳板。由於本集團一直沒有銀行借貸，在高息環境下更突顯其財務穩健，手頭現金為轉型過程提供充足燃料。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新品牌，擴大餐廳版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加速確定各個品牌新店的戰略位置。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設了香港首家以炭火現烤日本牛肉漢堡扒和新鮮現煮米飯而聞名的特許經營品牌「挽肉と米」餐廳。不僅在開業當天尚未開門營業，便已吸引了超過三百位顧客排隊等候；於開業數月至今依然深受歡迎，顧客踴躍於網上預約訂位，網上預約名額往往於每天上午十時正開放預約後即時全天爆滿，顯示品牌擁有持續的市場價值。是次品牌的開發成功，正是上述積極轉型的最佳例子，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引進世界各地具競爭力的品牌，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

現有品牌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逐漸重塑部份現有的自營和特許品牌，讓顧客感受全新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及七月初，本集團於新世紀廣場及海港城海運大廈分別開設了全新和翻新的牛角品牌餐廳，並加入「牛角の新体験」，精心打造時尚裝潢風格，配合全新和牛燒肉創作料理，從而豐富了菜單選擇，重新定義享用燒肉的概念。這兩家新開的分店反應熱烈。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及八月中，將牛涮鍋以新形象及新餐目分別進駐油塘大本型商場及黃大仙中心北館，提升後的自助食物區及用餐模式吸引了眾多顧客，使餐廳座無虛席。本集團持續改善餐廳菜式，根據市場環境調整各品牌之菜單組合，並引入品質優良的食材，令顧客能享受具性價比的餐飲體驗。

前景(續)

為了提升對市場動態的迅速反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已推出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新的會員應用程式。通過數據分析來更有效地理解本集團的顧客需求，從而提供更加貼心好用的服務，這不僅有助於縮短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距離，還有助於建立更堅固的客戶關係，這對於培養忠誠客戶群和提升品牌形象至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減少支出。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物業業主協商降低租金、與供應商達成更有利的條款，以及推行各種促銷活動。同時，我們也在有效管理運營資金，確保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亦對門店的表現進行評估，並關閉了那些表現未達預期的門店，以確保未來的穩定增長。

影響本地消費的因素有可能在美國減息後快速改善，當中包括港元匯率的潛在影響、預期消費者可動用消費力有所改善、以及市場融資成本降低等因素，均對本地消費帶來正面作用。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業務計劃執行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此安排的有效性，以平衡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要求及切合本集團所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錦釗先生(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麥錦釗先生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熊璐珊女士	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中報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	
黃傑龍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高秀芝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將由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傑龍先生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290,358	29.03%
高秀芝女士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100,100	1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借出的股份
叙福樓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L ⁽¹⁾
高爵權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合群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0.01%、11.99%、11.99%、11.99%、11.99%及10.01%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522,610	660,5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6	2,512
食品及飲料成本		(162,277)	(201,247)
員工成本		(194,463)	(203,220)
折舊及攤銷		(15,805)	(20,5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6	(90,132)	(98,386)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5,030)	(15,317)
廣告及推廣開支		(3,792)	(3,699)
其他經營開支		(54,169)	(6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744)	(653)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0,066)	(41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90)	—
融資收益	7	3,845	6,662
融資成本	7	(5,852)	(4,6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2,069)	56,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534	(8,6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535)	47,5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3.32)港仙	5.94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101,235	96,753
使用權資產	12(b)	212,566	239,197
投資物業		11,956	12,215
無形資產		1,944	2,57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3	53,110	50,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7,149	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08	32,998
		427,268	434,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4	19,981
貿易應收款項	13	6,344	10,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839	41,988
可收回稅項		182	340
短期銀行存款		56,395	10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78	147,657
		264,362	325,205
資產總額		691,630	759,65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股本	14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35,611	94,626
權益總額		238,392	297,4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5	17,606	17,067
租賃負債	12(b)	110,374	146,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7	5,334
		133,237	168,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5,653	45,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8,827	90,044
合約負債	15	39,390	36,541
租賃負債	12(b)	127,407	109,068
應付稅項		8,724	12,596
		320,001	293,728
負債總額		453,238	462,2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1,630	759,65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67,007	27,619	297,40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535)	—	(26,535)
股息(附註11)	—	—	(32,480)	—	(32,4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7,992	27,619	238,392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79,102	27,619	409,50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550	—	47,550
股息(附註11)	—	—	(62,160)	—	(62,1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64,492	27,619	394,892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3,546	156,974
已收利息	1,032	591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567)	(3,4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011	154,0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5)	(17,847)
已收利息	2,559	5,543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8,670	(67,0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04	(79,3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2,480)	(62,1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扣除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66,014)	(61,5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494)	(123,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79)	(48,9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57	196,4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78	147,540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55,63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26,53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共194,2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其營運表現可能變動，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影響年初至今所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全年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首次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並已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餐廳營運	520,666	657,367
銷售食材及其他	1,944	3,142
	522,610	660,509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及其他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自有品牌 | 以「牛瀨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自有品牌經營餐廳 |
| (b) 特許經營品牌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The Matcha Tokyo」及「挽肉と米」經營餐廳 |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 向關聯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及其他業務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466,982	470,022
未分配資產	224,648	289,629
	691,630	759,651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391,751	375,555
未分配負債	61,487	86,689
	453,238	462,24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	249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1,650	1,650
雜項收入	546	613
	2,196	2,512

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11	58,83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0,921	39,551
	90,132	98,386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91	6,662
金融資產之融資收益	254	—
融資收益	3,845	6,662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5,852)	(4,399)
金融資產之融資成本	—	(209)
融資成本	(5,852)	(4,608)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二零二三年：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557	10,760
遞延所得稅	(8,091)	(2,1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34)	8,657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10	19,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11	58,835
投資物業折舊	259	260
無形資產攤銷	236	35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付款	2,367	3,405
— 或然租金	2,304	11,933
	4,671	15,33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72,627	177,081
酌情花紅	11,136	13,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9	8,068
員工福利	3,086	3,008
未休年假撥備撥回	(51)	(1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計提	(64)	1,562
	194,463	203,2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3	1,225
— 非核數服務	415	340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約(26,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6,535)	47,55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3.32)	5.94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派4.06港仙，合共32,48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餐廳 及廚房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452	178,889	157,095	9,828	2,444	5,064	404,772
累計折舊	(14,573)	(141,910)	(122,064)	(9,209)	(2,171)	(3,987)	(293,914)
累計減值	—	(7,709)	(6,259)	(137)	—	—	(14,105)
賬面淨值	<u>36,879</u>	<u>29,270</u>	<u>28,772</u>	<u>482</u>	<u>273</u>	<u>1,077</u>	<u>96,753</u>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6,879	29,270	28,772	482	273	1,077	96,753
添置	—	10,122	12,400	1,130	5,639	—	29,291
折舊	(802)	(6,643)	(6,882)	(319)	(478)	(186)	(15,310)
出售	—	(559)	(195)	—	(1)	—	(755)
減值撥備	—	(4,429)	(4,292)	(23)	—	—	(8,744)
期末賬面淨值	<u>36,077</u>	<u>27,761</u>	<u>29,803</u>	<u>1,270</u>	<u>5,433</u>	<u>891</u>	<u>101,23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1,452	188,156	169,279	10,958	8,082	5,064	432,991
累計折舊	(15,375)	(148,257)	(128,925)	(9,528)	(2,649)	(4,173)	(308,907)
累計減值	—	(12,138)	(10,551)	(160)	—	—	(22,849)
賬面淨值	<u>36,077</u>	<u>27,761</u>	<u>29,803</u>	<u>1,270</u>	<u>5,433</u>	<u>891</u>	<u>101,235</u>

本集團視各獨立餐廳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考慮有關資產於餐廳層面的可收回金額，就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存在減值跡象，錄得虧損並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釐定餘下租期的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及除稅前貼現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的減值評估於剩餘租賃期間使用的年度收入增長率介乎0%至9%。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約1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對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8,744,000港元(去年同期：653,000港元)。

12(b). 租賃

(i)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餐廳	206,519	231,134
辦公室	6,047	8,063
	212,566	239,19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27,407	109,068
非流動	110,374	146,115
	237,781	255,183

12(b).租賃(續)

(ii) 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211	58,835
融資成本	5,852	4,3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67	3,405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2,304	11,933

本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0,685,000港元(去年同期：76,842,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6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餐廳產生的銷售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付款條款基準介乎銷售額的6%至1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新設餐廳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12(b). 租賃 (續)

(v)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存在減值跡象，錄得虧損並就餐廳的使用權資產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釐定餘下租期的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年度收入增長及除稅前貼現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的減值評估於剩餘租賃期間使用的年度收入增長率介乎0%至9%。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約1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預測，對剩餘租期內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10,066,000港元(去年同期：412,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客戶	6,344	10,1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5,709	9,162
31至60日	289	543
61至180日	346	469
	6,344	10,17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23,465	15,15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78,118	74,865
其他應收款項	2,515	2,686
	104,098	92,701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3,110)	(50,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149)	(471)
即期部分	43,839	41,9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a)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14.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初及期末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供應商	55,653	45,47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28,860	34,622
31至60日	26,357	10,517
61至180日	72	39
180日以上	364	301
	55,653	45,47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一般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付租金	1,375	2,61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0,819	33,2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59	1,903
未休年假撥備	10,991	11,042
復原費用撥備	23,801	23,804
合約負債	39,390	36,541
其他應計開支	31,624	30,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232	3,800
其他應付款項	632	632
	145,823	143,652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7,606)	(17,067)
即期部分	128,217	126,585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租賃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92	1,942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41	3,123
酌情花紅	1,665	1,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924	4,806

本集團所持的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	性質
九龍慈雲山毓華里20號蒲英里1至9號蒲崗村道153-155號 — 住宅單位	投資物業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8號灝景灣 — 住宅單位	投資物業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四個工作坊單位	物業
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五個車位	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的物業並無變動。